

本人對07年第三屆香港特首產生的辦法及有關問題有一些想法及建議
首先設想在將來香港實行由普選產生香港特首的一個也許可能的辦法，
設想的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可以由以下方式組成，

由現時的大約800人選舉委員會或進行了增減的選舉委員會

再加上一個直接反映市民提名候選人意願的委員會，

即在有候選人得到一定數量的市民提名時，如10萬人以上，20萬人以上等，
便可得到50或100個委員會成員的提名。

所以這個新加的委員會總數是150人，分50人及100人兩部份。

每部份按多少候選人符合的數目而提名多少次。(以上的數字只是設想)

在進入選民投票階段時，如沒有一位候選人多於半數，可以由最高票
數的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以便選出新的特首。

對於這個150名組成的委員會可否加入第三屆的選舉委員會呢？

當然不可以完全一樣依樣畫葫蘆的，不過可以廣，把得到一定數量

的選民提名的候選人，可以自己簡選一定數量的提名人仕進入
選舉委員會。此一方法應可增加選民對選舉委員會的參與程度。